



# 社會工作師在特殊教育學校的角色與功能

楊韻慧

## 壹、前言

特殊教育學校（本文簡稱特教學校）內的社會工作，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和問題類型、特殊教育專業及醫療復健等相關範疇，社會工作師（本文簡稱社工師）在特教學校中的角色非常多元。國內目前的特教學校，各校障礙類別有所不同，使各校社工師發展出同中有異的工作模式和職務內容。相同的是運用的均為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和技巧，迥異的是各項角色功能各有偏重，職務內容也有所差異。例如部分特教學校社工師須承辦性別平等教育行政工作，而部分特教學校社工師只需負責性侵害個案處遇及性別平等教育團體輔導工作。本文將介紹特教學校專業團隊中的社會工作運作及社工師在特教學校內的工作任務，藉此初探國內特教學校社會工作內涵。此外，基於特教學校社會工作與普通學校社會工作有所差異，也期待爾後有研究者能更深入研究探討。再者，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的社會工作服務，除就讀

特教學校的身心障礙學生之外，尚包含就讀一般國小、國中、高中職等普通學校內的身心障礙學生，本文僅針對提供特教學校學生服務的社工師，加以探討其角色與功能。

## 貳、社工師是特教學校專業團隊的一員

特教學校不同於普通學校，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的課業學習、生活、轉銜等需求，設置有專業團隊，團隊中的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參與、分享資訊及專業知能，一同解決學生所遭遇的問題，達成共同目標。社工師即為特教學校專業團隊的一員，一起與團隊中其他專任人員共同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 一、特教學校內的專業團隊

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是多方面的，但是沒有一位專業人員或特殊教師，能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因此特殊教育

就有必要成立專業團隊，而專業團隊成立之後，應加強探究如何對不同的個案，作適切的服務，以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江焯堃，2003）。由國內外的實證結果發現，結合相關專業人員共同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服務，對家長會很有幫助，同時也深受實際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教師及家長的肯定（潘國慶，2006）。再者，由於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是多元的，為了使身心障礙者得到周延的照顧，各單位機構各類專業人員的介入成為必要的形式，專業團隊的設置應運而生（王武義，2005）。所以，對具有極大個體間及個體內差異的身心障礙學生而言，一旦於早期發現後，能配合特殊教育的支持和結合社會福利、衛生醫療、教育等各類專業人員團隊，才能提供最完整、最適切的服務（江焯堃，2003）。

依據特殊教育法（2009）第十四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此外，「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1999）第二條也規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專業團隊，指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衛生醫療、教

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不同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工作團隊，以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前項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綜合上述相關法規，可以得知專業團隊是指由接受不同專業訓練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彼此間互相協調、合作提供整體性的專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解決其面臨的問題。

又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1999）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教師與家長提供專業服務之下列專（兼）任人員：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職業輔導人員、定向行動人員、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等」。可見，特教學校內的社工師即為專業團隊之當然成員，係基於社會工作專業，運用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個案管理等等社會工作專業方法，與其他相關專業合作協調，共同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出專業建議，並提供整體性服務。

而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中，第五條明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為原則。因此，國內特教學校任用之專任社工師均為兼具公務人員資格和社工師證照者，部分特教學校未聘

有專任社工師，而改以兼任社工師方式任用，亦均遴聘具備社工師證照者。

## 二、社工師在專業團隊中的工作任務

承上文，社工師既然是專業團隊的一員，理所當然須與其他專業人員分工合作、協調聯繫，共同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全面性、整體性的專業服務。有關社工師在專業團隊中的工作任務為何，列述如下：

### (一) 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 IEP），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03）第十八條則進一步解釋「個別化教育計畫乃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參與人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等」，同法第十九條亦規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可見，其成員包括家長、教師及專業人員等，彼此共同合作，使學生獲得適切且需要之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就業服務或社會福利等專業服務。而依據上述相關條文的規定，確定了相關專業人員必須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身為專業團隊的一員，社工師自然也參與身心

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

個別化教育計畫乃依照特教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擬定，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03）第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1.學生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能力、國文、數學等學業能力之現況。2.學生家庭狀況。3.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4.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5.學生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6.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7.學生所需要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8.學生能參與普通學校（班）之時間及項目。9.學期教育目標是否達成之評量日期及標準。10.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轉銜服務內容。社工師在團隊中與其他專業人員分工合作，於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時，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的獨特性，有別於其他專業無法觸及，主要著重在學生家庭狀況之評估，包含家庭使用資源的能力、家庭基本特質、家長個人特質、家庭環境，成員關係、溝通方式和家庭互動過程等等面向，提供給其他專業人員參考，共同協助特教學生。並進而運用社工專業知能，期待透過充權的使用協助家庭發現優勢和資源，以建立家庭的力量，進一步引導家庭成為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的一員。

### (二) 參與專業團隊的相關會議和工作協調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

辦法」第七條規定：「專業團隊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三次團隊會議。專業團隊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團隊會議召集、意見整合及工作協調，召集人之產生方式由專業團隊設置單位定之」，社工師既然身為專業團隊的一員，在特殊教育學校內，自然依法參與專業團隊的運作，包含參與會議、工作協調或擔任召集人等等。社工師執行業務時，也受該法約束，例如該辦法第八條規定「專業團隊於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應徵詢學生家長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學生家長參與；服務後之結果，應通知學生家長，並做成紀錄，建檔保存」。因此，特殊教育學校的社工師除依專業知識和倫理守則執行業務，提供服務時，也須遵守該法規定。

### (三) 運用社工專業與其他成員合作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專業團隊，指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不同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工作團隊，以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前項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因此，可以得知專業團隊是指由接受不同專業訓練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彼此間互相協調、合作提供整體性的專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解決其面臨的問題。又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

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教師與家長提供專業服務之下列專（兼）任人員：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職業輔導人員、定向行動人員、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等」。綜上所述，可知專業團隊係由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職業輔導人員、定向行動人員、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等不同專業人員組成，依照各自專業在團隊中彼此互相協調合作，社工師在其中則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其他成員共同評估學生需求，進而提供專業服務。

國外研究指出，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的職稱角色，其中社工員係指「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訪、社區支援服務等家庭服務的人員」(Bigge & Stump, 1999)。李重毅、蔡桂芳(2004)提到在專業團隊中，社會工作者應當擔負的任務有：1.與家庭建立夥伴關係；2.提供團隊成員有關家庭需求及能力之諮詢；3.與社區服務協調合作；4.提供團隊成員有關文化對家庭造成的衝擊，並提供文化上可勝任的任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重點說明中，社工師主要協助老師處理嚴重之家庭問題、整合並連結有關之社會資源，協助提供社會資源之資訊或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等(王天苗, 2003)。專業人員收集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質資料，社工人員主要收集社會和情緒狀態、轉銜二項(McLoughlin &

Lewis, 2001)。

綜上所述，社工師身為專業團隊的一員，與團隊中的成員分工合作。社工師在其中的角色和任務，主要是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的家庭成員，了解其所擁有的正式與非正式資源。在特教學校內，教師是個案管理者，社工師需將家庭需求、資源及評量的結果，充分提供給教師和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了解。由此可知，社工師除了探索家庭、學生的需求，並評量家庭與社區的資源，整合服務過程中的所有資源，並且運用社會工作的理論模型和工作方法，適時在專業團隊中為家庭辯護或倡導相關權益。

## 參、特教學校社工師的角色與功能

社工師在特教學校中，身為專業團隊的一員，須與其他專業人員分工合作，奠基於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方法，究竟其角色與功能為何？以下分述之。

### 一、社工師在特教學校中的角色

學校社工的角色為治療、使能、催化、倡導、中介、調解、協調、諮詢、方案規劃、評鑑、行動、教育、公關、研究（林萬億，2009）。而學校社會工作是運用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將輔導的觸角延伸學生的家庭與社區，以期了解學生問題的社會因素，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來提高輔導效能的專業（林勝義，1991）。學校社會工作採用“學生－學校－家庭－社區”的處遇模

式，能有效的預防和解決兒童與青少年問題，對學校行政主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等提供諮詢，協助與轉介資源以提昇學校教育功能（李麗日，1996）。學校社會工作的服務內容包括下列七項：以個案工作處理學生的困擾問題、向教師及家長解釋學生的問題內涵、為學生及家長提供團體工作、為學校人員提供諮詢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工作、開發並運用社區資源、協調學校輔導工作有關人員（林勝義，1991）。學校社會工作師的工作對象包括：學生、家長、教師、學校人員、社區居民、社區民眾等。其場域除了學校以外，學生家長、家庭與社區亦是主要對象與工作場域（翁毓秀，2005）。筆者在實務工作上發現，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其家人往往需要投注更多的心力和時間提供陪伴和協助，過程中的辛苦和折騰常使家庭精疲力盡，甚至因無力感導致全然的放棄。因此，提供家庭支持，協助其與學校溝通，並連結相關社會資源，常佔據特教學校社工師多數時間。

綜合上述社工師在特教學校內所運用之專業知識和方法、服務對象和場域，可以得知，特教學校社工師的工作角色，包含諮商與輔導者、諮詢與教育者、支持與陪伴者、家庭關係促進者、溝通協調者、資源連結者、權益爭取者、倡議者。在部分未設置心理師的特教學校內，社工師花費更多精力在諮商與輔導者之角色。

### 二、社工師在特教學校中的功能

目前國內國立特教學校普遍設置社工

師，而市立和私立特教學校方面，部分採用專任、部分採用兼任社工師，甚且有部分學校尚未設置社工師。筆者礙於時間有限，僅能就國立特教學校部分進行整理，從各校網頁上擷取該校社工師職掌整理如表 1。筆者曾任特教學校社工師，身為其中的一員，時常有機會與他校社工師聯繫討論，目前特教學校社工師隸屬處室

各有不同，所屬處室不同導致工作內容有差異。為反映實際情形，雖部分學校網頁未列出工作職掌，仍將該校欄位保留，列出該校社工師專兼任情形、人數和所屬處室供參考。又考量目前國內國立特教學校社工師工作職掌因應各校特質和文化有所差異，為忠於各校實況，又恐表格過於冗長，僅針對臺南啟智學校部分有所刪減。

表 1：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社會工作師工作職掌（資料來源：該校網頁）

學校	專兼任	人數	隸屬處室	工作內容
國立林口啟智學校	專任	1	輔導室 復健組	網頁上無提供
國立宜蘭特教學校	專任 兼任復健組長	1	輔導室 復健組	1. 特殊個案之心理輔導與轉介。 2. 召開專業團隊會議。 3. 辦理親職教育課程。 4. 學生小團體輔導之規劃。 5. 辦理兩性教育、生命教育、情緒管理等相關活動。 6. 其他復健服務相關業務。 7. 確認及引導介入服務個案學生。 8. 評量診斷個案、家庭及相關問題。 9. 擬定處置計畫、確認資源。 10. 聯結個案與相關資源（學校、醫療、家庭及社會支持系統）。 11. 協調、控管個案服務相關事宜。 12. 學生及團隊服務效益評估工作。 1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專任	2	輔導室	1. 學生及其家庭、社會環境問題之評估與處置。 2. 協助處理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3. 學區內社區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及轉介。 4. 提供學校教職員工專業諮詢及協助。 5. 提供家長專業諮詢及協助。

學 校	專兼任	人 數	隸屬處室	工作內容
				6. 召開個案研討會。 7. 其他交辦事項。
國立苗栗特教學校	專任	1	實習輔導處	1. 結合社會福利資源，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資訊、連結社會福利機構、政府社會行政系統、政府相關資源予家長親屬及學生、協助申請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資源。 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支持輔導、協助校外實習與輔導、與校外職場的聯繫及問題溝通。 3. 認輔工作及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與生命教育及親職教育的推動；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的通報及協助處理。 4. 身障學生就業適應追蹤、畢業後追蹤輔導、生涯轉銜服務、轉介勞工處輔導就業或醫療單位就醫、社會福利機構安置等相關業務。 5. 其它交辦事項。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專任 兼任復健組長	1	教務處 復健組	1. 訂定相關專業服務計畫及推行。 2. 規劃辦理復健器材及輔具之申購事宜。 3. 訂定復健器材、輔具之使用與借用規則。 4. 規劃校內專業訓練教室之設置、使用與借用規則。 5.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生理、心理與認知能力評估。 6. 參加個案研討會、教學研究會。 7. 參與各學部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相關會議。 8. 協助校園危機事件之處理。 9. 出版《中明新知心語》。 10. 提供老師及家長復健訓練間接與諮詢服務。 11. 健全學生專業及相關服務紀錄。 12. 提供政府之經濟補助、支持性服務、復健與醫療服務、就學安置服務及醫療資源轉介之相關資料。 13. 提供學生有關行為、社會關係、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14. 提供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15. 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學 校	專兼任	人 數	隸屬處室	工作內容
				16. 承辦學校教育儲蓄戶業務。 17. 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家庭遭遇困境學生工讀助學措施」。 18.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申請事宜。 19. 其他復健組工作相關事項及執行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國立和美 實驗學校	專任	1	實習輔導 處輔導組	1. 針對學生或家長問題提供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 2. 參與相關專業團隊評估或討論會議。 3. 提供或協助學校有關保護性個案（如家暴、性侵害）的服務。 4. 協助學生就業轉導與就養安置等轉銜工作和個案追蹤。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立彰化 啟智學校	專任	1	研發處 復健組	網頁上無提供。
國立雲林 特教學校	專任	1	訓導處	1. 確認及引導介入服務個案學生。 2. 評量診斷個案、家庭及相關問題。 3. 擬定處置計畫、確認資源。 4. 聯結個案與相關資源（學校、醫療、家庭及社會支持系統）。 5. 志工聯絡與協調業務。 6. 協調、控管個案服務相關事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立臺南 啟聰學校	專任	1	輔導室 復健組	網頁上無提供。
國立花蓮 啟智學校	專任	1	實習輔導 處	網頁上無提供。
國立基隆 特教學校	專任	1	訓導處	1. 安置轉銜服務。 2. 連結社會福利資源。
國立臺中 啟聰學校	專任	1	訓導處	網頁上無提供。
國立臺中	專任	1	學務處	1. 辦理志工招募之工作。

學 校	專兼任	人 數	隸屬處室	工作內容
特教學校			復健組	2. 建立志工名冊。 3. 舉辦志工訓練。 4. 依學校需求運用志工人力。 5. 志工的督導與考核。 6.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 7. 社工相關專業知能資訊之宣導。 8. 高風險家庭的評估及通報。 9. 提供個案有關行為、社會關係、婚姻、社會適應等問題的評估和處置。 10. 提供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訂定的保護性服務。 11. 提供個人、家庭、團體或社區有關預防性及支持性的服務。 12. 發掘、整合、運用、分配和轉介社會福利資源。 13. 其他交辦事項。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專任	1	輔導室	網頁上無提供。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專任	1	實輔處 輔導室	本校的社工師隸屬實習輔導處就業組，主要執行學生就業輔導工作；配合專業治療團隊服務，配合學務處輔導組執行學生個案及家庭相關服務。 一、實習輔導處〈就業組〉 1. 對於有就業潛能學生，以團隊方式進行學生職業能力評估，並將職業能力評估結果進行整理。 2. 就業適應團體帶領，以高三學生有就業能力者為團體成員。 3. 支持性就業輔導，協助學生於就業時，進行密集性支持性就業輔導，並協助建立學生職場之自然支持者。 4. 校外工作隊安排聯繫。 5. 協助舉辦研習活動，校內就業轉銜、職業能力評估、就業輔導等相關研習之舉辦。 6. 辦理校外職場安置個案研討會。 二、學務處〈輔導組〉

學 校	專兼任	人 數	隸屬處室	工作內容
				1. 個案轉介處理。 2. 學生人際互動團體帶領。 3. 專業團隊支援鄰近學校特教班。 4. 專業團隊成果報告（社工師部分）。 5. 參與相關專業團隊會議。 6. 專業團隊讀書會。 7. 專業團隊對學生之評估作業。

備註：有關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設置社工師部分，自 97 至 99 年間曾聘有二位專任社工師（筆者即為其中一位社工師），目前則僅設置一位。筆者知悉該校自 100 年起，社工師職務內容預計有所調整，唯本表格仍以學校網頁上所列資料呈現。

綜觀各國立特教學校社工師職掌，藉此初探社工師在特教學校內的功能，大致可歸納如下：

#### (一) 針對學生或家長問題提供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

包含特殊個案之心理輔導與轉介、評量診斷個案和家庭問題、擬定處置計畫、提供家長和學校教職員工專業諮詢及協助。必要時，針對特殊個案召開個案研討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之處理。意即提供學生有關行為、社會關係、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二) 提供個人、家庭、團體或社區有關預防性及支持性的服務

辦理親職教育課程、小團體輔導之規劃與帶領，認輔工作及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與生命教育的推動。

#### (三) 發掘、整合、運用、分配和轉介社會福利資源

連結個案與相關資源，例如學區內社區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及轉介。提供家長及學生社會福利服務資訊，連結社會福利機構和政府社會行政系統，協助申請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資源。包括經濟補助、支持性服務、復健與醫療服務、就學安置服務及醫療資源轉介等等。

#### (四) 參與專業團隊之運作

參與各學部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相關會議。部分兼任復健組長的社工師則須負責召開專業團隊會議。

#### (五) 保護性個案之處遇工作

協助處理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包括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的通報及協助處理、高風險家庭的評估及通報等。

## (六) 學生就業輔導與就養安置等轉銜工作和個案追蹤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時職業輔導評量作業、支持性就業輔導、協助校外實習與輔導、與校外職場的聯繫及問題溝通。學生畢業之際，進行就業適應追蹤、畢業後追蹤輔導、生涯轉銜服務、轉介勞工處輔導就業或醫療單位就醫、社會福利機構安置等相關業務。

## (七) 志工聯絡與協調業務

辦理志工招募之工作、建立志工名冊、舉辦志工訓練、依學校需求運用志工人力、志工的督導與考核等。

綜上所述，針對學生或家長問題提供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提供個人、家庭、團體或社區有關預防性及支持性的服務；發掘、整合、運用、分配和轉介社會福利資源；參與專業團隊之運作；保護性個案之處遇工作等，此五大項工作為大多數特教學校社工師之職掌和功能。而學生就業輔導與就養安置等轉銜工作和個案追蹤、志工聯絡與協調業務等，則只有少部分特教學校社工師從事此項工作內容。部分兼任復健組長的社工師還需負責訂定相關專業服務計畫及推行、規劃辦理復健器材及輔具之申購事宜、訂定復健器材、輔具之使用與借用規則、規劃校內專業訓練教室之設置、使用與借用規則。部分學校的社工師承辦學校教育儲蓄戶業務、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家庭遭遇困境學生工讀助學措施」、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金申請事宜。

此外，部分特教學校同時設置社工師與心理師。相關文獻指出，學校社工師較以生態觀點的問題處遇模式將輔導範圍擴大到學生的老師、家長、家庭和社區；學校心理師則較專長於學生教育心理或行為問題的評量式衡鑑工作和提供教師諮詢（翁毓秀，2005）。部分僅設置社工師而未有心理師的特教學校，社工師通常需涵蓋到學校心理師的工作內容，而同時設置心理師和社工師的特教學校，則是依各自專業在專業團隊中與其他專業共同分工合作。

## 肆、結語

綜合上文所述，可以發現社工師在特殊教育學校中的角色相當多元，需要依據社會工作專業價值和知識，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庭本身的狀態，結合外在的政策和制度進行處遇。如何累積特殊教育學校領域中，身心障礙、醫療復健和特殊教育的基礎知能，擁有與其他專業合作之人格特質、溝通能力等，才得以與專業團隊中其他成員協調合作。此外，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的特質，社會工作者更重要的任務之一，是如何協助家庭瞭解自己的權益，並學習運用資源的能力。雖然多數特教學校社工師為專任性質，具有主動性與立即性，能及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相對的，目前每所特教學校設置一位社工師，僅極少數學校曾有或現有聘任二位專任社工師，當社工師遭遇困難時，除了自身的

調整與學習之外，缺乏督導和專業訓練，是目前的困境之一。即便主管機關教育部每年固定辦理專業團隊研習，但其中屬於社工師在職訓練部分僅佔極少時數。

本文僅僅只是初探社工師在特教學校的角色與功能，缺乏實證研究資料，尚有

賴先進和前輩們不吝指教，以及其他研究者更深入的探討。

（本文作者楊韻慧現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輔導員）

## 📖 參考文獻

- 王天苗 (2003)。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作業手冊。臺北：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印行。
- 王武義 (2005)。高雄市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現況及其成效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江煒堃 (2003)。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現況及需求之研究。臺中：臺中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麗日 (1996)。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的實施與推展。社區發展季刊，73，23～29。
- 李重毅、蔡桂芳 (2004)。從合作諮詢談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合作之角色與職責。屏師特殊教育，9，18-26。
- 林勝義 (1991)。學校輔導工作的基本概念。輔導月刊，27 卷，9、10 期，1～5。
- 林萬億 (2009)。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研習手冊。臺北：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 翁毓秀 (2005) 學校社會工作的實施模式與角色困境。社區發展季刊，第 112 期，86～103。
- 潘國慶 (2006)。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參與專業團隊運作需求與應具備能力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Bigge, J. L., & Stump, C. S. (1999). Curriculum assessment and instruc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 McLoughlin, J. A., & Lewis, R.A. (2001). Assess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Merrill: Prentice-Hall.